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项
目 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8000337007372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7372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2026-07-17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1. 招标条件	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4. 资格审查办法	17
5. 评标方法	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2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8. 其他要求	2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28
10. 联系方式	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投标人须知	45
1 总则	45
1.1 项目概况	4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4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46
1.6 保密	46
1.7 语言文字	47
1.8 计量单位	47
1.9 踏勘现场	47
1.10 投标预备会	47
1.11 分包	47
1.12 偏离	47
1.13 知识产权	47
1.14 同义词语	48
2 招标文件	4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9
2.4 最高投标限价	4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49
3 投标文件	4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
3.2 投标报价	49
3.3 投标有效期	50
3.4 投标保证金	50
3.5 资格审查资料	51

3.6 备选投标方案	5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4 投标	5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5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
5 开标	5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5.2 开标程序	52
5.3 开标异议	5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53
7 评标	54
7.1 评标委员会	54
7.2 评标原则	54
7.3 评标	54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54
8 合同授予	55
8.1 定标方式	55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55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56
8.4 签订合同	5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7
9.1 重新招标	57
9.2 不再招标	57
10 纪律和监督	5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8
10.5 投诉	58
11 解释权	58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0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0
2. 评审标准	60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
4. 评标程序	61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5
6. 无效标条款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9

一、工程概况	69
二、合同工期	70
三、质量标准	7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71
七、承诺	71
八、订立时间	72
九、订立地点	72
十、合同生效	72
十一、合同份数	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43
第1条 一般约定	143
第2条 发包人	14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47
第4条 承包人	150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64
第7条 施工	168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72
第9条 竣工试验	175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75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6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78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78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9
第15条 违约	186
第16条 合同解除	190
第17条 不可抗力	190
第18条 保险	190
第20条 争议解决	19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91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193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94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95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97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98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99
附件7 安全生产合同	199
附件8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201
附件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05
附件10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207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208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20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1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4
封面（商务标）	215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216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18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220
投标函附录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2
授权委托书	223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2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2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27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28
拟分包计划表	229
资格审查资料	230
工程业绩资料	2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32
其他资料	233
封面（经济标）	234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5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36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37
封面（技术标 1）	238
设计文件	239
封面（技术标 2）	24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项目已由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6〕17 号）、关于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淮发改投资复〔2026〕2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周恩来纪念馆，招标人为淮安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债券资金、上级补助及市本级综合财政预算，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EPC）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永怀路 2 号。

2.1.2 建设规模：项目拟对周恩来纪念馆实施除险加固及维保修缮工程，主要包括主馆修缮工程，陈列馆除险加固及修缮工程，仿西花厅和碑园除险加固及修缮工程，主入口（1 号门）优化工程，馆区内部道路、广场等系统整修工程。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最终以通过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158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8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图集标准规范要求（含施工过程中更新的），工程质量达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现行的

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1.6 其他：____/____

2.2 招标范围：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EPC），包括前期报建、设计、物资采购、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所有设计上报审批及相关评审费、图审复审及专家评审费等。

②物资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使用的绿色建材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版）》要求。

③施工：经审查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办理相关部门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事宜，采购与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且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___/___。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施工业绩。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

共建筑改造修缮监理业绩，且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1. 业绩要求说明：

①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

②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4.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不可以重复。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___年___月___日（近2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___年___月___日（近1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年___月___日（近5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投标人必须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2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不低于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30%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02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企业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
		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施工业绩。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或建安费）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修缮监理业绩，且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1. 业绩要求说明： ①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 ②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	--	---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4.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不可以重复。 6.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
		其他要求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版）》要求。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

			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30%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提供拟分包计划表,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02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2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8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 K1 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100%。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

		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_____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	--	---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tr><td colspan="2">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 浮 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工程总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																	

(1)	承包报价 (88 分)	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88 分)	基准价 1%扣 0.5 分, 每高 1%扣 1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以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 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 计算投标报价 (如需修正, 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 并保留四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 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 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 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 得分为 98.456 分, 则取 98.46 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 (施工安排应考虑纪念馆运营特点, 尽量减少对正常开放的影响, 重大节假日期间应暂停施工或采取严格的安全隔离措施, 高噪音、高粉尘作业应安排在闭馆时段或游客较少时段)、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6. 核实现状与初步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如初步设计文件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 应以现状为准, 并提出优化方案。
		3.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

			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 分)	1.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文物保护和修旧如旧要求的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出 1 页扣 0.1 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1、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0.5 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 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注册建造师，可以兼任施工项目经理，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可互相兼任，否则兼任的均不得分。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3. 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02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	
2.2.4	工程业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

(4)	绩(2分)	(1分)	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不可移动文物改造修缮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 业绩要求说明： ①不可移动文物，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整体移动的文物。 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不可移动文物证明（提供官网可查询网址和截图），四种资料缺一不可。 ③四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4. 评标打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重复。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 5.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1分)	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总承包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不可移动文物改造修缮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1. 业绩要求说明： 1. 业绩要求说明： ①不可移动文物，指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整体移动的文物。 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不可移动文物证明（提供官网可查询网址和截图），四种资料缺一不可。 ③四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金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4.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5. 评标打分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重复，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 6.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诚信库并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2.2.4 (5)	其他评分因素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5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
5.2.1	定标标准	/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 100 号社管大厦 11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295228166

邮编：223021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四期 58 号楼二楼 118-203

联系人：秦盼

电话：13952345195

项目负责人：秦盼

邮编：223005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17-85189605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100号社管大厦11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29522816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航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亿力未来城四期58号楼二楼118-203 联系人：秦盼 电话：13952345195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项目 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EPC）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永怀路2号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资金、上级补助及市本级综合财政预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EPC），包括前期报建、设计、物资采购、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所有设计上报审批及相关评审费、图审复审及专家评审费等。②物资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使用的绿色建材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要求。③施工：经审查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办理相关部门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事宜，采购与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且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00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280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 施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须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的有关图集标准规范要求（含施工过程中更新的），工程质量达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2家的联合体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用承担：投标人自行承担。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贰万玖仟元整。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295228166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7:00 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7:00 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基础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分包内容需符合建市【2016】93 号、建市规（2019）1 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并经招标人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经招标人批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并经招标人批准。
1.12	偏 离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7-27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7-29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1589.312388 万元，其中设计费 21.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567.71238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2.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其他 2. 技术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 定标材料（如有）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管理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评审费、图审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建筑档案管理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工程保险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既有建筑修缮的不确定性（隐蔽工程、结构缺陷等），施工期间纪念馆正常运营带来的施工限制，文物保护和修旧如旧要求带来的工艺复杂性，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金查询（页面右侧）” 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通知的，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将于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原开户行和账号。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中标单位在拟定中标人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3) 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9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注：投标人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容	公告内容：见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 是 ☐ 否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保函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7-85189605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190619/d846da58-d25c-412f-8d68-c0e7f08f3fc6.html）。（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联系。2.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3.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4.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质效，即日起，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将严格执行《淮安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防范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淮政规〔2021〕1 号），严厉打击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管理办法文件请到电子邮箱：haqztb@163.com ,密码：haq-85189605)中下载。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接受数字人民币支付）。6.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7.异议和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执行。8.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淮安市建设工程等交易系统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 况，因此，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现明确以下事项：（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时优先以诚信库链接为主，当诚信库能正常访问时，无需考虑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上传。（2）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还是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9.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1）装饰板：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2）水泥：海螺、南方、冀东（盾石）；（3）电线、电缆：远东、上上、宝胜；（4）桥架：大全、华鹏、泰开；（5）配电箱/柜、元器件：西门子、施耐德、ABB（6）开关、插座、面板：西门子、施耐德、ABB；（7）灯具：三雄极光、雷士、欧普；（8）镀锌钢管：天津友发、浙江金洲、华岐；（9）阀门：中核苏阀、苏州纽威、江苏神通；（10）防火阀/防火调节阀：创建、山东金光、中大；（11）电线、电缆导管：浙江公元、浙江中财、中国联塑；（12）UPVC、PP-R、HDPE、PVC管材：日丰管材、金牛管材、中国联塑；（13）型材：广东凤铝、山东南山、广东伟业；（14）门窗五金：兴三星、合和、坚朗；（15）玻璃：耀玻、台玻、南玻；（16）内墙涂料：立邦、多乐士、芬琳；（17）石膏板/龙骨：拉法基、圣戈班、可耐福；（18）墙砖/地砖：斯米克、圣德堡（保）、格莱斯；（19）洁具：九牧、恒洁、箭牌；（20）钢质门、实木门：美心、星月神、盼盼；（21）钢质防火门：王力安防、美心、步阳；（22）安防产品：大华、英安特、宇视；（23）铝板：华源、安徽墙煌、方大；（24）空调：格力、大金、美的；（25）大屏：京东方 boe、高科 GKGD、联建光电；（26）多媒体操控台系统：雅马哈、JBL、西马克；（27）一号门闸机：海康威视、捷顺、大华，具体规格尺寸参考馆区现有闸机。注：（1）上述所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为部分选材推荐品牌，如投标人有更合适的产品推荐，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2）在合同实施阶段，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前应提供多个品牌资料（说明书、质保书等）经招标人审核选定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无特殊设计，原则上从此表中选择品牌，同时需要征求招标人同意。如需改用此表之外其它材料、品牌（含使用此表未列的材料及设施设备），应选用不低于此表所列相关产品的档次及规格，并征得招标人同意。（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选用材料及设施设备，本项目所选用的（含此表未列的且在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及消防等国家标准，并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有可能提出的更高要求。（4）本表内未明确品牌的设施设备，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5）本项目所选用的设施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正品，禁止假冒伪劣产品。在材料及设施设备进场前，须提供材料的有效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6）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须提前上报施工中所有拟选用的材料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等），招标人经市场考察，可以采纳投标人上报计划，也可以从推荐品牌中确定其它品牌作为最终采购计划。（7）除以上约定外，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须同项目本身的功能效果及后期运营标准相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EPC）。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淮安区永怀路2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淮发改投资复〔2026〕17号、淮发改投资复〔2026〕24号。
4. 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上级补助及市本级综合财政预算。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周恩来纪念馆实施除险加固及维保修缮工程，主要包括主馆修缮工程，陈列馆除险加固及修缮工程，仿西花厅和碑园除险加固及修缮工程，主入口（1号门）优化工程，馆区内部道路、广场等系统整修工程。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最终以通过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EPC），包括前期报建、设计、物资采购、施工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 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

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所有设计上报审批及相关评审费、图审复审及专家评审费等。

②物资采购：包含货物及材料采购及管理，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使用的绿色建材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要求。

③施工：经审查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办理相关部门项目审批备案或核准手续等相关事宜，采购与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范围为准且招标人可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
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

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

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

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

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

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

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

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

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

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

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
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
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
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
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
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
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
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
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
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
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
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
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
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
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

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

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

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

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

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

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

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

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

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

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

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

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

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

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

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

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

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

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

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项目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部委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但不限于此。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前提出，经设计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重大事项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现行纪念馆建设相关标准和功能要求，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通用合同条件；(5)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审核或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后同意的建议条款）；(6)价格清单；(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在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图审。

(2)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包括设计计划、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材料采购网络计划、设备采购网络计划）等施工管理文件。

(3)在完成图审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备案、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的时间可以顺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一般往来文件以书面方式进行，监理单位进场后均通过监理单位传递，文件数量一般不少于 5 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人负责往来文件的传递、登记和管理，收件人均应在往来文件登记表签字确认。任何单位不得拒收、拒签往来文件；如果发生，监理人有权根据有关现场管理制度予以处罚，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协调仍然拒收、拒签的，拒收、拒签的单位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在监理单位进场后通过监理单位传递。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漕运西路 100 号社管大厦 11 楼。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在监理单位进场后通过监理单位传递。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承包人办公室、项目专用电子邮箱：_____。。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安全责任赔偿最高限额为：全额赔偿（包括政策法规、保险部门规定的所有赔偿）。

(2)因承包人原因引起质量责任赔偿最高限额为：全额赔偿（包括政策法规、保险部门规定的所有赔偿）。

(3)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1)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为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全部场地，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

行过现场勘查，移交以现场现状为准，场地如需进行清表、拆除、挖填等工作，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2)施工场地移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承包人自行考察，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支持；(3)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包含红线范围以外接入市政电网的部分）。其安装费、材料、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包含红线范围以外接入市政管网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现状，对施工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场地开挖、回填、平整、垃圾外运以及临时道路和公共道路的铺设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因工程需要对一期工程的公共道路及绿化改造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工程师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数量不少于 6 间，每间不少于 20m²）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一般债券资金、上级补助及市本级综合财政预算，已经列入资金计划，资金安排能够满足合同具体付款条款约定。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5.4 合同价款支付义务由发包人独自承担。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方、监理等各方的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本项目进度计划的审批和工程进度、形象进度的确认；施工设计图纸的确认、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的确认；负责施工期间的发包人、承包人通知单、联系单的审批或确认；负责工程造价文件的审核、确认与监督；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试验等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合同管理；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本项目竣工验收；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在新任代表到任的 7 日前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要如下：

(1)对承包人和监理人、检测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复审单位等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项目内部组织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工作。

(2)负责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制定，会同监理人做好对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计划、方案、预案等审批、落实、检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3)负责项目总体进度目标制定，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项目设计图纸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落实、检查、监督管理，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本项目竣工验收；努力保证项目进度目标的实现。

(4)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批、落实、检查、监督，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品牌、资料、料样和质量等进行检查、审核、定样、确认，按照合同规定方法和程序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确认。

(5)负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定，会同监理人对承包人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案的审批、落实、检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

(6)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审批、确认和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的审批、确认；负责施工期间的发包人、承包人通知单、联系单的审批或确认。

(7)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工程造价的审核确认。

(8)具有对不称职的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等）、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包括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取样员、资料员及材料和设备采购人员等）责成监理人、承包人更换的权利。

(9)其他职责：负责与本项目设计、采购、检测、试验、安全、施工、质量、进度、造价以及变更等相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的职权：(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或合同必然暗示的职权，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4) 监理人在行使按合同通用条件规定的下述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a. 经发包人事前书面批准，发布开工通知、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b.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误工期时，c. 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进行变更，d. 行使索赔权利；(5)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动，尽管以上规定的权限要事前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

安危的紧急情况时，在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令承包人实施上述此类工作，并在知道该情况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及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的权限：

设计文件的进度和质量督促权；按工程监理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督促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 对本合同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 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 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 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 工程分包的确认；(7) 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 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 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3.4 监理人员：

监理人人员姓名：_____；

监理人人员职务：_____；

监理人人员职责：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监理人收到发包人或承包人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7 天内安排商定事宜，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

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7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时间为 3 天，3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审定时间为 3 天，3 天内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但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时间为 3 天，3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审定时间为 3 天，3 天内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但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在第一次例会确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纪要一般由监理人草拟，如实记录会议发言情况和结论，发各参建单位，由各参建单位自行保存；会议纪要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会议纪要中凡是涉及工程造价的条款，承包人应另行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工程竣工结算不予计价，视为承包人让利。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行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概不负责；如遇项目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鉴证为准。

（2）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的所有建设许可手续（包括建设施工许可、施工合同备案等开工前必须办理的各项手续），在开工前或施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负责办理的有关环卫和夜间施工、施工噪音、交通管理等施工批准手续（需要发包人出具相关文件的由发包人出具），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带来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办理各种手续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包含视为让利；办理各种手续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因发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各种手续办理延误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 自施工场地交接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 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范围内的接水、接电等事项, 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 自行挂表计量, 承包人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 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 确保安全可靠, 并负全责。本项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未考虑的视为让利。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按照水电供应部门规定自行缴纳, 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水电费用造成停水停电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的, 由承包人负全责, 与发包人无关。

(5)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应在 7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 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 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 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7) 承包人施工前应对地下管线进行核查, 避免出现损坏情况, 产生修复、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修复、赔偿等经济费用)。

(8) 施工中遇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应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保护工作, 费用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经跟踪审计单位和复审单位审定后由发包人承担, 但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如果延误工期, 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如果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 费用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9) 施工中承包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以避免产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承包人如果发现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未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的, 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所有经济损失等)。

(10)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 承包人未按淮安市审图办审定的设计图纸或未按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图纸 (指按照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无需经淮安市审图办审定的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对整改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有权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13) 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延误工期相关规定执行。

(14) 本项目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5) 发包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16)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设备款、分包商工程款、劳务分包款以及农民工工资等),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17) 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当出现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按照发包人与其他单位的工程结算审计价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所有工程项目及设备、设施等负有成品保护责任,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在开工一个月前,承包人须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前一周内应按监理人

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当月施工月报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每个专业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如需专家论证评审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19）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2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淮安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22）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检、绿色二星设计标识审查、环境保护验收等，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承包人负责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办理上述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列支。

（23）承包人负责原有建筑结构、陈列物品等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 5% 现金或 10% 保函，银行本票、汇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等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期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并与发包人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此失信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考核一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现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需在现场履职，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不得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

工作。(1) 统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2) 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3) 组建项目经理部；(4)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5) 决定授权范围内（需另行书面告知发包人；未告知的，视为授权且无金额限制）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6)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7) 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8) 选择物资供应单位；(9)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10)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人员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将此失信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发包人同意变更总承包项目经理，则发包人保留对于变更项目经理视为违约进行处罚的权利。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1) 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

(2) 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3) 项目机构配备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指出后在 7 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4) 对发包人、监理人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合

理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5) 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监理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包括混凝土振捣明显不密实、出现空洞等)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6) 项目经理被发包人处罚 3 次的。

(7) 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出现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8) 项目经理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或处罚的。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约定：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到岗履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同等资格、资质人员，并处以合同价 1% 的罚款。

(2) 项目管理人员的约定：项目管理机构应符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规定，施工管理人员数量配备满足现行施工管理规定，所有上岗人员均按照现行管理规定持证上岗，并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施工管理人员一致(如果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不一致，视为人员变更，需按照本合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确保在开工前通过施工合同和施工管理人员备案，如果届时不能通过施工备案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关键人员包含：项目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现场设计代表。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应符合本合同 4.4.1.(3) 规定。如因各种主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每人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包括补办审批手续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每人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同等资格、资质人员，且承包人向

发

包人交纳每人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其中，每天必须保证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本项目备案安全员在岗），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缺勤一天罚款不少于 500 元。项目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项目管理关键人员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告假，并征得同意），如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不少于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班子成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人脸考勤管理，否则按缺勤论处。

关于特殊情况的约定：出现因死亡、重大疾病（按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并持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合同备案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将按照淮政发【2018】47 号文《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办发【2018】21 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及淮水控【2018】48 号《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等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1) 本工程的分包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应当符合住建部、江苏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除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外不得分包。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扣除承包人叁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承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3) 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

的工程再次分包。(4)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它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5)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6)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向分包商追索时承包人应积极协助配合。(7)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8)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9)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1)中的相关违约责任。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的工程之外的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的分包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应当符合住建部、江苏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除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外不得分包。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扣除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承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在经发包人同意后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3)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4)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它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5)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6)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

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向分包商追索时承包人应积极协助配合。(7)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8)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9)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1）中的相关违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①发包人对承包人与承包人分包的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①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维护”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②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批准分包的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③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经承包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

(2)发包人直接确定的分包商分包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

①不在承包人投标范围的，发包人直接确定的分包商分包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与承包人无关。

②在承包人投标范围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直接确定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商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直接确定的分包商的分包合同价款，并在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文沟渠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瘟疫。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第5条 设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除按照通用条件规定执行外，还有满足一下要求：

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架构及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设计人必须确保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同时，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始终贯穿项目，负责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变更。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且设计人必须支付发包人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确需变更设计人员，新的设计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设计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发包人书面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及时调换。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资深设计人员参加设计例会，参加设计条件、现状的调研和资料收集。接受发包人的管理。

3)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4)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可提供配合。

5)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发包人的设计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6)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精装修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7) 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承包人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8)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投资控制的前提下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

9) 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10)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1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2) 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3) 承包人在对地质勘探的点位布置设计时应与后期建筑设计紧密配合，满足建筑设计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4) 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专家论证会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6) 完成图审办设计审查验收，取得主体建筑的施工许可证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17) 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18)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当设计人不具有完成本合同内规定的内容相应的资质时，设计人应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公共部位和室内精装修在设计时，设计团队的主创人员需具有精装修设计的经验，设计团队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

19) 在设计过程中，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设计人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全额赔偿。任何因设计指导意见产生的图纸修改工作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侵权问题由设计人自行解决，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1) 承包人须全过程组织并参与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设计评审，其产生的服务费，评审费等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里。

22)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23) 对发包人提交的设计依据和承包人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承包人有保密的义务。

24)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

25) 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协助配合设计文件的报建工作。配合参与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的工作。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在设计阶段派驻专人到发包人办公室协助报建与前期工作。

26) 承包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承包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27) 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28) 参加重大节点的施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做好竣工图的绘制，并根据政府的要求在有关文件（包括竣工图）上签字盖章。

29) 承包人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对拟采购安装的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事先审核确认（品牌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30)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并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设计服务的正常履行。

32) 承包人负责图审、消防备案等手续办理以及规划设计变更，各类专项方案评审（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等相关工作。

33) 承包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且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设计人未按上述要求擅自分包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且应立即终止该分包项，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所有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并保留向设计人索赔的权利。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将整体项目打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所有设计，并对承包人记录不良行为，处自记录不良行为之日起五年内拒绝其参与发包人所有自营项目和合作项目的投标。

34) 设计施工特殊要求：

①外墙面装修不使用易脱落材料，如外墙面砖等。

②外墙面装饰线条需使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构件与建筑结构梁板柱一次性浇筑完成，不得进行二次浇筑。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陆续提供施工图纸经第三方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报淮安市审图办审核，一个月之内完成正式施工图纸设计（经淮安市审图办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向发包人提交 3 份蓝图和电子文件（包括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承包人提交设计施工图纸情况分期分批召开施工图纸审查会议，一般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纸后一周之内进行，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安排审查会议时间，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图纸审查的约定：

(1)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实施工程。

(2)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的设计文件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需要发包人协助的，发包人应予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重新提出的要求修改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文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承包人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设计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本项目所有单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备案文件和本项目建设标准清单、竣工图纸等书面文件 6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包括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工程竣工交付后三个月之内，承包人应提供竣工资料书面文件和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等文件各 6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给发包人（不含相关部门和承包人自身需要留存的份数）。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本项目所有设备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书面文件 6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项目材料设备采购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中设计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标准、品质、材质及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进行采购；（2）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进行采购，若确需更换上述文件中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选用材料及设施设备，本项目所选用的任何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及消防等国家标准，并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有可能提出的更高要求，且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4）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品牌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采购前（不少于 15 天）将拟使用品牌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开始采购；（5）承包人在本项目上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无论是在材质、标准还是品牌均应能匹配本项目的功能及效果，且应满足后期运营的需求，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达不到上述条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相应的材料设备；（6）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不少于 15 天）应编制采购方案，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方案中须明确本次采购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材质、使用部位、拟选品牌、拟购价格及拟选供应商等相关信息。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为准；（7）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江苏省统一报表要求的格式及份数上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等，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到货验收不减免承包人、材料设备制造商及供应商的质量责任；（8）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采购参考品牌材料设备，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得要求发包人批准更换品牌。对此，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工期索赔的权利。如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工程质量、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记录其不良行为，并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9）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工程成本，在材料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材料设备采购价格，多渠道比较材料设备价格，尽可能采用最优供货渠道。若发包人提供的供货渠道的材料设备价格低于承包人提供的供货渠道的材料设备价格的 95%，则承包人须无条件采用发包人提供的供货渠道。承包人于发包人提供的供货渠道采购材料设备的，不减免承包人对于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责任。（10）承包人必须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版）》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确定，在施工图纸通过淮安市审图办审核后

30 日内申报需要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计划书面文件（列清楚材料和设备品种、类别、数量及需要使用的时间），给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查确认，以便发包人采购订货。

②承包人应在接收时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外观、质保资料等是否齐全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好书面交接手续，由供应商、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监理人签字见证；数量不足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约定供应商补足的期限，外观破损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明确供应商更换的期限，质保资料不全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约定补齐资料的期限。

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实际质量情况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由承包人随机开箱随机抽取送样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承包人应及时领取检测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对检测结论不合格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供应商，尽快协调处理，以免影响工程进度。

④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供货（包括运输破损和随机抽样检测的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更换）不及时，造成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没有按照约定要求申报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计划书面文件的，或对没有及时书面告知监理人、发包人、供应商已经接收的材料和设备检测不合格情况的，造成发包人没有及时采购和及时协调处理的，影响工程进度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⑤提供的所有样品材料需经甲方和监理确认。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确定，在施工图纸通过淮南市审图办审核后 30 日内将具体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类别、数量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查确认（部分一开工就需要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施工图纸通过淮南市审图办审核后 7 日内将所需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种、类别、数量报给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查确认）。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提供 6 份书面清单和一份电子文件。

(3)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购工程物资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标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的材料、设备，设计文件推荐的品牌产品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价格确认手续。

(4)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接收(检查外观、资料、数量、验货等)、运输(部分现场屋外卸货交货,需入室内仓库的场内短途运输)和保管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中标后 30 天之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建设工程材料质量检测规定,具体由监理人下达书面文件,承包人应设置单独的样品间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进行监督管理,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样品实体及样品资料(无法提供样品实体的大型材料、设备,可以只提供样品资料)经相关参建人代表签字后存入样板间备查。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已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相关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施工保留甲供的权利,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供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按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价格从总承包进度款中统一扣除;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7 天(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 30 天)将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待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采购或施

工，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倍发包人采购或组织施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⑤本工程严禁使用回笼料、再生料、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发包人（或第三方检测单位、监理人）在分批抽检中，如发现存在使用上述材料的，则视同进场的所有批次的该材料与被抽检材料一致，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缴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3）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关于质量通病要求，必须执行设计要求。如设计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2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等。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需要发包人出具相关文件的，发包人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出具。出入现场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和登记，并设立监控系统，备考留存记录至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凭各单位工作牌入场，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入场，所有入场人员均需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配备。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和场外交通条件，施工期间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

施工场地交通有关管理规定，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和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及时自行办理，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临时施工围墙出入口大门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可以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可以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总承包范围内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总承包范围之外的发包人单独招标由其他单位施工的项目按照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2%计算总承包服务管理费用，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单独招标施工项目的安全、资料、协调等管理工作；但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单独招标施工项目的安全、资料、协调等管理工作的不计算总承包范围管理费用，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打桩定位前 3 天，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查书面回复后实施施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下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监管账户优先用于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下同）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施工人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导致施工人员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的，经核查属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支付所欠的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和措施：

①出现施工人员上访、信访或闹事，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

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④当出现施工人员上访事件后发包人有权在每期支付工程款前发出支付工程款告示，确认承包人无拖欠施工人员薪资后予以支付；如出现未支付施工人员薪资情况的在承包人支付所欠施工人员薪资后再行支付；因此造成工程款付款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1）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其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的，处承包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该款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予发包人。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在先关事故调查部门完成调查及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工程款项不予支付。

（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d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e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应明确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节点，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3）如遇到恶劣气候条件，如台风、暴雨等天气，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作好应急准备和避险工作，包括诸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筹备抢险物资、巡查巡视、加固或拆除不安全设施、撤离或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保障人员食品和饮用水等工作。

（4）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

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的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按相当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排水（污）方案执行，不得污染环境。（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承包人要指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10）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现场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案，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的清单和票据为依据，但总价不得高于《江苏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中规定的费用总额。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位于规划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一切因工程需要实际占用或者封闭区域。要求承包人聘请正规保安公司的保安负责施工工地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场所的保安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安全。（2）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书面上报发包人。开工后7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4）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相关设施、设备、材料、办公用品被盗行为，施工工地及发包人办公区须由专业保安公司24小时负责照看，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施工图设计计划等书面文件6份，供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研究、评估和审定

后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书面文件 6 份，供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研究、评估，提出初步审核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在施工图通过淮安市审图办审查后 7 天内承包人完成对初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调整和完善工作，形成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含网络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书面文件，一式 6 份报监理人，供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研究、评估，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研究、评估和审批不减免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提出改进措施时，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90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但因政府政策调整取消或局部减少项目建设规模、调整方案等原因推迟开工的，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实际开工后的材料设备价格及人工机械费涨跌风险按照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由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编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编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执行，进度计划编制中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有未按照计划完成的处罚条款。

(3)有未按照计划完成的调整后期施工计划的具体措施。

(4)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明确，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发现有问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完善，重新申报，直至获得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包人的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包人申请专家评审，最终以

专家评审意见执行。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6 份，提交时间为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审核意见后 7 天之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承包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之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到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意见后 7 天之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编制月进度报告，每月 5 日之前提交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每个单位 2 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每延误 1 日的赔偿 10000 元人民币、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承包人自报的关键节点工期拖延超过时，发包人先提出警告，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天时，发包人有权按下列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采取任何补救行为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延期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如增加劳动力、延迟工作时间、增加机械、材料等，同时发包人保留外调劳动力、机械等权利，若承包人在接到赶工通知的 48 小时内仍未履约赶工措施，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赶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上报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每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贰（0.02%）计算违约金，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本条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阶段性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不含 10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天的违约金；阶段性工期延误在 10-30 天（包含 30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阶段性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不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与全部经济损失从承包人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承包人采

取纠偏措施将延误的工期追回，则扣除的误期违约金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返还。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最高为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均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由发包人提供，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责任的可以顺延工期，但不予经济补偿。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2)日气温超过 37℃（含 37℃）或低于-10℃（含-10℃）的连续大于 3 天的；

(3)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4)易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及以上；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具体以施工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下达文件、气象部门文件或证明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单体工程分批或全部一起验收，具体由承包人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明确，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先组织自验、自查，监理人参与，在对自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自纠后向监理人申报正式竣工验收报告；监理人组织参建单位专业设计人员、专业监理人员、专业施工负责人、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工作人员等对申报竣工验收的单体工程或全部项目进行预验收，出具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承包人对监理人出具的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后，报监理人复查；监理人复查后确认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已经整改完成，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签署同意相关单体工程或全部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申报意见，报发包人组织安排对相关单体工程或全部项目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人有权不交付发包人使用，但不计算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在项目管理进度计划中申报，按照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的意见执行。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资料类别、内容按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淮安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规定执行，份数除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淮安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之外，向发包人提交 6 份书面资料 1 份电子文件（包括 CAD 图纸和 PDF 图纸等）。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不计算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视为工程延期，按照工程延期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移交完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水电安装及智能化等设备维护人员、绿化养护人员，水电安装及智能化等设备操作培训人员，以及所需的设备等。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 2 年，但缺陷责任期满并不排除承包人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 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履行修

复职责，一般情况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须编写《房屋建筑使用手册》、《设施设备使用手册》对使用单位（包括使用单位的物业管理人，下同） 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确保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

（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在竣工移交后一年内，承包人应安排保修负责人常驻项目，及时处理发现的质量缺陷。主要质量缺陷处理完毕，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同意后，上述常驻人员方可撤离项目。

（4）保修常驻人员撤离项目后，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组织下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回访工作。

（5）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 5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填写《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表》一式四联，第一联交使用单位，第二联交监理人，第三联交发包人，第四联自行留底。

（6）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7）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8）为了提高保修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可以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常见、多发质量缺陷委托使用单位保修，双方签订协议，报发包人备案，但承包人仍应对该保修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9) 保修期内质量缺陷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承包人不实施修复的, 经发包人批准, 可以采用其他保修模式,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其他保修模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a 承包人同使用单位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 委托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保修, 保修费用经双方协商后一次性支付给使用单位。委托保修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b 承包人同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 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负责缺陷修复, 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原则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c 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 自愿放弃质量保证金, 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实施保修工作。

(10) 除(9)款规定的情形外, 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 给予警告,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所有竣工后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并将试验时间提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 每项竣工后试验至少应在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监督之下进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因发包人以外的原因, 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视为未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属于设计图纸（包括设计违反强制性条款和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承包人设计疏漏的）问题和施工（施工疏漏和施工违反强制性条款施工）问题的变更增加造价的由承包人承担，减少造价的按实计算结算造价；发包人增加要求的、提高建设标准的变更增加造价的，由承包人根据相关变更通知、签证文件等计算申报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竣工结算复审单位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申报的视为让利；其他事项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发包人进行招标的，承包人有相应资质的均可参加，且在同等造价情况下有优先权。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发包人进行招标的，承包人没有相应资质的均不可参加，但不需要相关资质的除外。以承包人名义进行招标的，承包人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以承包人名义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等均在发包人审核、监督之下进行，未经发包人审核、监督的招投标行为均为无效行为。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双方协商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情况处理，具体参见 13.4.1 条款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专业条款 14.1.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结算条款规定的审计情况确定），同价格包括完成 EPC 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施工（含采购）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管理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施工图设计费、评审费、图审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建筑档案管理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

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工程保险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2) 合同价格(含税)包括发包人先行组织施工的临时水电、三通一平、临时设施、试桩、临时围墙等工程费用(以发包人确认的费用为准)，甲方另行发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费、资料费、配合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价格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设计费

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价格固定不变，除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条约定的情形外，结算价格不调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施工图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委托设计优化单位进行审核优化并作确认依据，优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单位设计的参数指标超出发包人的要求的其相应的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2) 工程施工(含采购)费(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是指：

1、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参与下浮询价价格[见专用条款 14.1.1 条第 2) 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第 4) 款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中关于询价约定]+下浮后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

下浮后预算=(1-投标下浮率)×下浮前预算(不含询价价格) - 询价价格×投标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控制价-设计费中标价

投标下浮率=100%×[招标控制价(含设备购置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含设备购置费)]/ 招标控制价(含设备购置费)；

若下浮前预算+询价价格≥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下浮前预算 = 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 询价价格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时，对部分暂时无法确定价格的材料，以材料暂估价方式计入施工图预算。在材料购买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以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材料单价。对于方案和施工图未确定而形成的专业工程，待方案和施工图确定后计入施工图预算。

2、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

3、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报价（含设备购置费），则以审核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如发现因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价，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5%但在 8%（含 8%）以内时项目审核费用的 50%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8%（含 8%）时项目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时，发包人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招管办，由招管办统一录入诚信考核中。

4、施工图预算应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60 日内，将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审核（如部分专业工程图纸未完善，应暂列计入），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图预算逾期报审的，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日的违约金。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若定额存在缺项，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

认可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以及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规定费率取中值；

c.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规定费率取中值；

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规定费率取中值；

e.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规定费率取中值；

f. 冬雨季施工增加措施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规定费率取中值；

g. 按质论价措施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规定费率取中值；

h. 建筑工人实名制措施项目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规定费率取中值；

i.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j.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计取。

4)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指导价作为编制依据，若存在缺项的，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施工图预算以及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

5)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规定执行。

合同计量方法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包含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等有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调整方式见专用条款第 13.3 条）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非承包人原因，施工期间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含税）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完成签约合同价（含税）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50%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分两次等比例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人工费不单独申请，包含在月度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中。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和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执行，一般至少要有 6 份以上（承包人自留、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和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进度付款文件应首先送监理人审核签署相关意见。当报送的进度付款与实际完成情况差额较大时，监理人有权签署退回，要求重新申报；凡重新申报的以重新申报后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为准。监理人审核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送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审核结论经承包人认可后报发包人审核，

一般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时间不超过 15 天，但承包人未配合审核或对审核结算有异议进行对账、会商时间不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发包人审核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如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跟踪审计单位签署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向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质询，没有异议的应在 14 天内签发支付凭证。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支付违约金。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付款：

(1) 完成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并且通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含税）中设计费的 70%；

(2) 整体工程验收（含建设工程所有验收项目）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含税）中设计费的 90%；

(3) 审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含税）中设计费的 100%。

注：1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申请设计费（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费（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执行，对应的合同价变更为原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税率，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原合同含税金额（或结算价）-原税率对应的已支付的含税金额)/(1+6%)]*(1+届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设计费（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

2. 上述款项在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取得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及维保修缮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合同》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给承包人。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付款：

(1)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签约合同价（含税）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扣回详见合同条款预付款扣回约定）；

(2) 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以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当期审定价款×90%；

(3) 竣工结算付至结算审计后审定价款的 97%；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缺陷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息）。

注：1.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执行，对应的合同价变更为原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税率，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原合同含税金额（或结算价）-原税率对应的已支付的含税金额)/(1+9%)]*(1+$

届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

2. 上述款项在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取得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及维保修缮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合同》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如有政府部门审计，按政府部门审计意见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60 天内根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编制和提交付款计划表。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或审核调整确认后）作为发包人准备资金的依据，实际付款按照付款程序办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编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执行依据之一。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以跟踪审计单位书面通知文件为准，份数不少于 6 份（承包人自留、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外，按照跟踪审计的书面通知文件和有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告（如果复审以复审单位的审核报告为准，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和承包人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后 14 天之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所有审批程序和手续后 30 天之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经双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下同）；

(3) 其他方式：无。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无，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承包人未提出申请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支付申请，应会同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对工程项目进行缺陷和质量复查，并根据复查情况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最终支付申请做出回复，无缺陷和质量问题的、无异议的应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有异议的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一般情形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其他情形不界定，按照实际情况和本合同相关专用条款确认。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延长工期，不承担经济补偿；如遇特殊不可预见情况，确认造成工期无限期延长的，承包人可以考虑申报临时退场；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一般情形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其他情形不界定，按照实际情况和本合同相关专用条款确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一般事项为 7 天，重大事项不超过 14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或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

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6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8.7.2 项约定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进场施工，由此更换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9)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1)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逾期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5 天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4)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合同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5)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进场施工，由此更换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违约金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不顺延）或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交纳过的违约金应出示发包人的收据。

(17)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设计违约责任：(1)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亦执行本专用合同条款 8.7.2 项约定；(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

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疫情、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防疫限制、禁运（含由于地方性环保管控造成的停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且满足付款条件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同意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货物（含设备）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应符合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的需要（具体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包括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勘察等参建单位的人员意外伤害险和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到现场检查、监督的人员的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险额度不低于人均 200 万元（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高于此额度的以政府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 18.1.2 条款约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投标报价中未考虑的视为让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办理投标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扫描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8：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0：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

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8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工程师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台帐。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配备不少于

3 名有安全 C 证的专职安全员。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4.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4.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4.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4.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4.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4.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4.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5、指定专人配合工程师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3、乙方进场一周内未向工程师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10000 元；

4、乙方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20000 元处罚，工程师员失职，处罚工程师，并处罚 1000 元；

5、乙方未经甲方、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工程师员失职，处罚工程师，并罚款 1000 元；

6、未经工程师验收，乙方擅自隐蔽，工程师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工程师员失职，处罚工程师，并罚款 300 元；

7、项目中标人员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 1000 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超过 5 次算严重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8、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9、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 10、无正当理由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0 元处罚；
- 11、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处罚 10000 元并取消施工资格；
- 12、及时认真完成甲方及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甲方及工程师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 13、对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 14、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 500 元每人；
- 1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 16、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 17、12345 等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 5000 元；
- 18、项目经理不到场按合同规定处罚；
- 19、甲方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 1000 元。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10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等资料，进行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报审及相关配套服务。

设计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评审费、图纸审查(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等相关费用。

除上述内容外设计还包含以下内容：

①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

②方案设计图和发包人需求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相关内容。

3.施工计价原则：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人需求，提供满足招标项目功能需求的交钥匙工程的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对施工限制或影响的各种要素。承包人报价中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各项总费用，考虑包干费、赶工措施费及除不可抗力风险外的其他一切风险等。

4.采购计价原则：

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5.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周恩来纪念馆除险加固与维保修缮工程项目（EPC）。

2、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永怀路2号。

3、建设规模：项目拟对周恩来纪念馆实施除险加固及维保修缮工程，主要包括主馆修缮工程，陈列馆除险加固及修缮工程，仿西花厅和碑园除险加固及修缮工程，主入口（1号门）优化工程，馆区内部道路、广场等系统整修工程。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最终以通过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4、工程性质：本项目为既有建筑的维修、改造、装修与景观提升工程。设计工作必须遵循“修旧如旧、最小干预、恢复原貌、消除隐患”的总体原则，确保修缮后的建筑风貌与原有历史环境协调一致。

二、设计任务书

1、设计服务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范围涵盖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饰装修及专项设计等所有施工项目的设计内容。

2、设计要求

（1）修旧如旧原则：所有修缮、改造措施必须严格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外立面材质、色彩、工艺做法（如斩假石）必须与原建筑保持一致。新更换的材料（如青砖、瓦件、石材）在规格、质地、色泽上须与原有材料协调，并经发包人确认。

（2）安全优先原则：所有结构加固、除锈、裂缝处理等设计，必须确保结构安全可靠，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3）功能完善原则：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对卫生间、多媒体室等公共服务区域进行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解决渗漏、异味、设施老化等影响使用体验的问题。

（4）防水系统可靠性原则：所有屋面、卫生间、外墙等部位的防水设计须作为重中之重。应明确防水等级、材料选型、构造层次、细部节点做法，并考虑不同材料交接处的相容性与可靠性。

3、建筑设计依据

（1）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已批复的规划方案。

（2）实测的测绘部门提供的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3) 经发包人及发改委批复认可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4) 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

(5) 淮安市地方标准及验收要求；

4、建筑成果要求

(1) 电子文件（审图版 CAD 及审图通过后签审图章图纸 PDF 版本）一套。

(2) 全套蓝图 12 套。

(3) 满足发包人报批、报建需要（包括消防、规划证等）及施工需要，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淮安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市政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4) 按照江苏省及淮安市住建部门完成绿色设计图纸。

(5) 所有外立面材质需标明具体材质及做法，如采用石材、真色漆、金属漆、金属格栅、高透玻璃、铝板、穿孔板、蓝灰色玻璃等，具体需要与方案单位做好设计对接工作。

(6) 所有修缮、改造部位均需提供与实际尺寸相符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节点大样图。需提供与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协调后的砌筑图及预留预埋图。

5、设计配合与服务

(1) 设计交底：设计单位须在施工开始前进行详细的设计交底，解释设计意图、关键技术难点和施工注意事项。

(2) 现场服务：关键工序（如防水层施工、钢结构除锈、木结构修复）施工时，相关专业设计师须到现场进行指导。遇紧急技术问题，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设计变更：对于现场与图纸不符或需优化调整之处，应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变更图纸，并确保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4) 验收配合：配合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5) 样板先行：要求在新材料、新工艺（如斩假石、青砖更换）大面积施工前，设计单位须指导施工单位在现场制作施工样板，经发包人、设计确认后方可全面施工。

三、施工任务书

1、施工组织

(1) 施工总体部署：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顺序、施工进度计划、资源配置（人力、机械、材料），避免对纪念馆正常参观活动造成影响。

(2) 现场管理：设置封闭施工区域，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音污染。

(3) 进度控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定期向发

包人提交进度报告。

2、质量标准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关键工序（如防水层施工、钢结构除锈、木结构修复）实行样板引路制度，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3) 材料质量：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主要材料需经发包人封样确认后方可使用。

3、绿色建材采购要求

(1) 根据淮财购〔2025〕12号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政府绿色建材相关政策，具体如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明确为“可选类”的，可结合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

(2) 绿色建材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时提供下列证明性文件的其中一种作为核实依据：

①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

②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相关指标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③《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版）》中明确由企业承诺的指标，供应商可仅提供企业承诺书。

4、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

(2) 规范围挡、物料堆放、渣土处置，保持场地整洁。

(3) 采取降噪、降尘、节水、节能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4) 做好文物、建筑、景观、展陈保护，严禁破坏。

5、竣工验收与移交

(1)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自检，配合完成专项验收与竣工验收。

(2) 提交完整竣工图、竣工资料、检测报告、质保资料等。

(3) 完成场地清理、工程移交及质保期内维保服务。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方案（发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